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粵港澳大灣區和廣西非公約船舶安全檢查協同機制

目的

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和廣西(簡稱“區內”)水上交通安全治理協同發展，相關海事管理機構¹ (簡稱“管理機構”)提議設立航行於區內非公約船舶²安全檢查協同機制(以下簡稱“檢查機制”)，請各委員備悉。

背景

2. 目前在區內水域運作的各類非公約船舶，除在管轄地的正常換證或續證檢查外，船隻在其他港口營運時會不時受到當地港口管理機構進行的安全檢查。為避免船舶在不同港口受到重複安全檢查及減輕船東的負擔，區內各海事管理機構提議設立協同檢查機制，互認各方對非公約船舶的安全檢查結果，有效地維持區內航行船隻安全水平。

檢查機制

3. 各地管理機構將會統一對區內非公約船舶釐定風險屬性³、船舶安全檢查的時間窗口和建立船舶信息互通平台⁴，避免在檢查時間窗口期間對同一艘非公約船舶進行重複安全檢查，從而便利船舶的正常營運。指示性的船舶風險屬性和選船標準載於附件。

4. 就船舶安全檢查標準，香港船舶在區內其他港口的檢查會以海事處安全檢查標準和相關工作守則的要求為準則。

¹ 香港海事處、澳門海事及水務局、廣東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和廣西海事局。

² 非公約船舶指非航行於國際水域的高速客船、內地內河船隻及沿海船隻、澳門籍船隻和香港登記的本地貨船。

³ 風險屬性釐定的考慮因素包括：船舶種類、船齡、以往檢查記錄等。

⁴ 在不影響個人私隱的情況下，信息平台會包括船隻基本資料：如船舶編號或呼號、主尺寸、船舶所有人或經營人資料、船隻安全檢查記錄等。平台上的資料僅供安全檢查協同機制使用。

未來路向

5. 請各委員會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海事處

2021年12月31日

指示性的適用船舶安全檢查選船標準

1. 船舶風險屬性

- 1.1 依據類別和歷史參數，將適用船舶分為三類：高風險船舶、中等風險船舶和低風險船舶。
- 1.2 高風險船舶是指滿足對應參數標準，權重值之和大於或等於6的船舶。
- 1.3 低風險船舶是指滿足所有的對應參數標準，並且在過去36個月中至少接受過一次檢查的船舶。
- 1.4 中等風險船舶是指高風險和低風險之外的船舶。

表1 船舶風險屬性

參數		屬性			
		高風險船舶 (權重值之和 ≥ 6)		中等 風險 船舶	低風險船舶
		標準	權重值	標準	標準
船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品船 - 液化氣船 - 散貨船 - 客船(包括高速客船) - 危險品運輸船 - 石油運輸船 	2	既不屬於高風險也不屬於低風險的船舶	-
船齡		船齡 ≥ 12 年	1		-
缺陷	過去36個月內歷次檢查記錄的缺陷數目	缺陷數目超過過去36個月缺陷平均數(四捨五入取整)的檢查次數("a")	a		歷次檢查缺陷數均等於或小於過去36個月缺陷平均數(四捨五入取整), 且36個月內至少接受過一次檢查
滯留	過去36個月內的滯留次數	大於或等於2次滯留	1	無滯留	

2. 選船標準

- 2.1 依據船舶風險屬性和下列安全檢查時間窗口期決定對被選船舶實施安全檢查的優先順序：

表2 船舶安全檢查時間窗口期

船舶風險屬性	船舶安全檢查時間窗口期（自上次檢查日期起計）
低風險船	9-18 月
中等風險船	6-8 月
高風險船	3-5 月

3. 登記

- 3.1 關於適用船舶風險屬性的登記，由各船舶所屬的海事管理機構自行評定，並自行按時更新平台的資料。